**荔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荔财采决[2025]1号**

1. ****项目编号**：**62025022172752372、62025040809030739

**二、**项目名称**：**荔浦市荔城镇沙街小学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宁茵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义忠街44号

被投诉人1：荔浦市荔城镇中心学校

地 址：荔浦市荔城镇城南街得胜路北一巷1号

被投诉人2：广西恒沣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凤凰中路北面龙腾花苑第1幢第1层A10号

被投诉人3：全州县国恒电器经营店

地 址：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城北新区桂北世纪城第五期商业区第1层162号

被投诉人4：全州县海润电器经营部

地 址：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城北新区桂北世纪城第五期商业区第1层162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5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1：采购文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事实。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处理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2、处理结果：责令采购单位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荔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荔浦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9日